

#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4〕76号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印发“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校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正式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附件：

##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完善我校师资队伍的结构，提高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性标准（试行）》（闽教师〔2023〕7号）的通知，结合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认定对象

校内专业课教师：在职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  
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或导课教学任务的人员可参加认定。

**第三条** “双师型”教师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层级。

申请人可根据条件要求，自主申请认定相应层级。

###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四条** 福建省教育厅负责全省“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高职院校负责本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 第五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向学校提出申请。  
(二) 审核推荐。学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材料汇总报送至相应“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主体。

(三) 组织认定。

1. 凡符合“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报各教学院部及所在单位。
2. 各教学院部及有关单位将符合条件的双师型教师名单及材料报人事处。

3. 人事处与教务处联合进行基本资格复核后，由人事处提交“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4. 学校将认定结果进行公示，提交省教育厅复核认定结果。

#### 第四章 认定标准

##### 第六条 认定标准

###### (一) 基本条件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3.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科学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4.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二) 校内专业课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六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 (1) 教育教学方面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一定经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胜任教学工作。具有教师系列初级以上职称。

###### (2) 专业实践方面

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积极承担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校级以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 ②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 ③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职称；
- ④ 担任校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主要成员；

⑤ 作为主要成员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等奖项。

## 2. 中级“双师型”教师

### (1) 教育教学方面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能，积极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一定的成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2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均达合格以上。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

### (2) 专业实践方面

① 具有2年以上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5年累计6个月以上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在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地市级以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② 获得相关的国家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③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

④ 担任地市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主要成员；

⑤ 作为主要成员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以上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等奖项；

⑥ 获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

## 3. 高级“双师型”教师

### (1) 教育教学方面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能，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5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均达合格以上，且获1次优秀。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高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以上职称。

### (2) 专业实践方面

具有2年以上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5年累计6个月以上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在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成果，在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方面成绩突出，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以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② 获得技师（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③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④ 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主要成员；

- ⑤ 作为主要成员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等奖项；
- ⑥ 获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如出现师德师风、违规违纪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等情形的，直接取消其“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已认定的予以撤销。

**第八条** 认定工作实施主体对所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进行不超过 5 年一周期的复核。

**第九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的申报专业按照教育部 2021 年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各年度的“专业目录增补清单”的专业执行。

**第十条** 本认定标准中，“以上”均含本级，“主要成员”指排名前 3，专利均指第一发明人。团队合作完成的竞赛，获奖人数认定全体参赛教师；团队合作指导的竞赛，获奖指导教师认定前 2 名。

**第十一条** 申报低层级“双师型”教师可使用高层级的认定条件。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